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秦秀媛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08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53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5352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依據教育部委託辦理「國中表演藝術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」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3年6月4日北商大應外字第11344600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驗計畫相關資訊臚列如下：(餘請詳閱實施計畫)

(一)活動日期：113年6月25日(星期二)。

(二)活動時間：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
(三)活動地點：彰化縣立溪湖國中。

(四)活動資訊詳情請至<https://reurl.cc/jWV792>下載。

三、本案同意課務自理下請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。

四、旨揭實驗計畫聯絡窗口：朱品豪助理(電郵信箱：syc.assistant@gmail.com 電話：0938-771-792)。

五、檢附旨揭實驗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